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7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1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12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补仓	15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6
第十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7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3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4
第十三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7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0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6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0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41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44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7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51
第二十二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3

第一节 前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修订版,以下简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说明书阐述了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管理人承诺本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发行。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说明书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试点办法》、《准则》、《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欲了解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相关附件。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投资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投资说明书：指《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4.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5.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8.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参与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2. 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1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 开放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工作日，本

计划不设开放日

15.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16.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计划份额分级：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A**类份额和**B**类份额。

19.A**类份额收益：**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获取的收益

20.B**类份额收益：**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获取的收益

21.A**类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A**类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22.B**类委托人：**指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B**类份额的资产委托人

23.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份额与份额初始面值的乘积

24.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25.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6.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结构分级）。

(三) 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四)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 存续期限

18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日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相对应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不含本日）。

(六) 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总规模最低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七) 初始销售面值及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两类，不同类别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资产管理计划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本计划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分别销售，两类份额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相关公告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网站：www.cebbank.com

(2)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http://www.hlzqgs.com>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发售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2:1（含），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该比例范围内对该比例进行调整，两类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本计划募集期结束时，将采用以下原则以实现对两级份额比例关系的控制，保证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计划份额比例不超过 2:1（含，或资产管理人另行确定的比例）：

（1）若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认购申请金额比例小于 2:1（含，或资产管理人另行确定的比例），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 A 类和 B 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若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认购申请金额比例大于 2:1（含，或资产管理人另行确定的比例），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 B 类份额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并以**B**类份额认购份额数确定**A**类份额的认购份额，进而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对**A**类份额的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认购费率为 0，**B**类份额认购费率为 0.5%。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1.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 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八）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九）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

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

1.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备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 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

(一) 概要

本计划通过计划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A**类份额和**B**类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计划份额的计划资产合并运作。

本计划为**A**类份额特设优先获得的固定收益率，称为基准收益率，其对应的收益分配金额称为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率及基准收益均以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优先满足**A**类份额的基准收益分配，超出**A**类份额本金及基准收益分配的剩余部分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由**B**类份额获取。在此收益分配安排下，**A**类份额以放弃全部超额收益分配权换取优先获得基准收益部分的分配权，从而将呈现出较低收益和较低风险的综合特征；**B**类份额则通过对**A**类份额的基准收益优先分配权的让渡，获取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的全部超额收益分配权。在此过程中，**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与风险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放大，从而将表现出高收益与高风险的特征。本计划为**A**类份额提供本金及基准收益优先获取机制。

(二) 计划份额的配比

两级计划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该比例范围内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三) **A**类份额的基准收益率

A类份额的基准收益率是指每份**A**类份额优先获得分配的固定收益率。**A**类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7.0%，且以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基准计算。在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计划约定的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A**类份额按照7.0%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如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A**类份额的本金及7.0%的年化基准收益率收益，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A**类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优先获取机制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满并清算时，计划资产优先偿付全部**A**类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剩余部分扣除相应业绩报酬后归**B**类份额所有。如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A**类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则差额部分不再进行补偿，由**A**类份额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计划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资产管理人在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两级计划份额参考净值。计划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计划份额价值的一个估计，并不代表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A**类份额、**B**类份额的计划份额参考净值与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一同进行公告。

A类份额的**T**日份额参考净值

$$NAV_A = \min \{ [NAV_0 \times (1 + R_F \times T / N)], S \times NAV_T / S_A \}$$

B类份额的**T**日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 (S \times NAV_T - S_A \times NAV_A) / S_B$$

其中：

$\min\{a, b\}$ 为最小值函数，这里是指取 a 与 b 之间的最小值

$\max\{a, b\}$ 为最大值函数，这里是指取 a 与 b 之间的最大值

S 为本计划的总份额数

S_A 为本计划的**A**类份额的总份额数

S_B 为本计划的**B**类份额的总份额数

NAV_0 为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

NAV_T 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NAV_A 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A**类份额净值

NAV_B 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T 个自然日的 **B** 类份额净值

T 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自然日的天数

N 为实际运作所在的年度的实际天数

R_F 为 A 类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 7.0%

NAV_B 计算过程小数位数全部保留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补仓

(一) B 类份额委托人追加资金(补仓)

计划存续期内(无论本计划是否持有限售流通股),任一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委托资产的估值,如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 B 类份额资产委托人;提出投资风险警示及补仓通知。所有 B 类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人补仓通知送达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在本计划认购期内所占全部 B 类份额的比例,进行同比例足额资金追加,使本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85 元。若 B 类份额持有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资金的,则于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期间,该等 B 类份额持有人的剩余本金及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应获分配收益的 100% 归 A 类份额持有人享有,且 B 类份额持有人与 A 类份额持有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订任何其他协议。而且,资产管理人可对计划所持有可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操作。

所有 B 类委托人追加资金,不得变更本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配比比例、B 类份额的份额总数以及每个 B 类委托人持有的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二) B 类份额追加资金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 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追加要以金额补仓的方式。

(2) 资产委托人办理资金追加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追加资金的款项支付采用全额交款方式。

(4) 份额恒定原则。即 B 类份额持有人追加资金的,仅用于提升计划份额净值,不变更本计划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配比比例、B 类份额的份额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以及每个 B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份额的份额数。

(5) 补仓会计处理方法。

借: 银行存款

贷: 其他收入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申请违约退出。

第十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 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7)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真实、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身份、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并保证其投资行为无任何法律、法规或合同方面的障碍，承诺就其违反本款承诺行为保证使资产管理人免受损失；

- (5)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0)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 (11)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琪

联系人：林青

联系电话：010-6621 8407

传真：021-6888 8321：

网站: www.ctfund.com

2.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
-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 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7)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 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 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管理人

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按照《试点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按照《试点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计算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托管人

1.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网站：www.cebbank.com

2.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各类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6.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股票（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现金。

其中，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

(三) 投资策略

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计划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多个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计划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品种选择方面，本计划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四)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委托财产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0~10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委托财产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债项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债券。

4、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投资期货。

3、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7、本资产管理计划禁止投资以下股票：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1	光大银行	601818
2	升华拜克	600226
3	ST 建机	600984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产品，A 类份额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投资品种，B 类份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八)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三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 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甘甜、彭伊雯和杜璞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

甘甜女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 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彭伊雯女士，杜伦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2013 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杜璞女士，格拉斯哥大学金融预测与投资专业硕士。2013 年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财通基金多个专户产品的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为：“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78 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西单支行。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保管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

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 5 天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胡燕 010-63639143；whuyan@cebvendor.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股指期货等业务时，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如双方认为必要，可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业务系统测试准备完成后，资产管理人方能开展上述业务，开立、管理并使用相关账户。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 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日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本计划资产单位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

3.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4.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 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

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④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₁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核对日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计划份额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

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但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算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A**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 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业绩报酬；
5. 产品验资费用；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等的开户费用；
8. 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及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9.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0. 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11.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按计划财产初始规模的 3.0% 的年费率计提，并于计划成立时一次性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3.0\% \times N$$

H 为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计划财产初始规模

N 为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为 1.5 年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一次性计提，于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并在

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本计划存续不足 1.5 年提前终止的，不退还所收取的资产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计划财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次季度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销售服务费按 A 类份额初始规模的 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times N$$

H 为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份额初始规模

N 为合同约定的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为 1.5 年

本计划的销售服务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一次性计提，并在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 A 类份额初始规模数据复核后于本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服务机构。

4. 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对**B**类份额持有人按照其所持有的**B**类份额在计划存续期间投资收益率(**R**, 非年化)的不同情形按照如下规定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

- (1) $R < 6\%$ 时，不对**B**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
- (2) $6\% \leq R < 30\%$ 时，对**B**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6%的部分收取20%的业绩报酬；
- (3) $30\% \leq R < 40\%$ 时，对**B**类份额投资收益低于30%的部分按照前款(2)的规定收取业绩报酬，**B**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30%的收取30%作为业绩报酬；
- (4) $40\% \leq R < 50\%$ 时，对**B**类份额投资收益低于40%的部分按照前款(3)的规定收取业绩报酬，**B**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40%的收取40%作为业绩报酬；
- (5) $R \geq 50\%$ 时，对**B**类份额投资收益低于50%的部分按照前款(4)的规定收取业绩报酬，**B**类份额投资收益超过50%的收取50%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begin{cases} 0, & NAV_T < 1.06NAV_0 \\ 20\% \times S_B \times (NAV_B - 1.06NAV_0), & 1.06NAV_0 \leq NAV_B < 1.3NAV_0 \\ [20\% \times 0.24NAV_0 + 30\%(NAV_B - 1.3NAV_0)] \times S_B, & 1.3NAV_0 < NAV_B \leq 1.4NAV_0 \\ [20\% \times 0.24NAV_0 + 30\% \times 0.1NAV_0 + 40\%(NAV_B - 1.4NAV_0)] \times S_B, & 1.4NAV_0 < NAV_B \leq 1.5NAV_0 \\ [20\% \times 0.24NAV_0 + 30\% \times 0.1NAV_0 + 40\% \times 0.1NAV_0 + 50\%(NAV_B - 1.5NAV_0)] \times S_B, & NAV_B > 1.5NAV_0 \end{cases}$$

其中：

$$R = [(NAV_B - NAV_0) / NAV_0]$$

S_B 为计划终止时的**B**类份额数

NAV_0 为**B**类份额所对应的初始份额净值

NAV_B 为计划终止日时**B**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加上持有期每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退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

理人。

上述（一）中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第十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八节 报告义务

(一) 推介期报告

1. 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正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推介业务前，将投资说明书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 计划生效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运作期报告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本计划终止当年可以不编制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计划成立不足两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季度报告。

3. 净值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报告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参考份额净值及计划份额净值。

4.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月至多报告一次。

（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四）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五）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 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

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委托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节 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

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债券回购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任何形式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五）特定风险

1、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分级杠杆机制风险：本计划含分级杠杆机制，当资产出现损失时，所有损失先由**B** 份额承担，余额再由**A** 类份额承担，在极端情形下，**A** 类份额和**B** 类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5、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设开放日（开放日指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不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申请违约退出。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计划所持限售流通股解禁后，计划财产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2.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3.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5.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7.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8. 经全体 B 类委托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 本计划所持限售流通股全部解禁且计划所持资产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10. 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6) 制作清算报告；

- (7)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 (9)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1)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支付清算费用；
- ②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③清偿计划债务；
- ④按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①、②、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2)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应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6. 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可以视情况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7.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一) 因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资产管理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面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不可抗力；
5. 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资产管理合同所称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资产委托人对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申请违约退出。

第二十二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